

中共上海市皮肤病医院总支委员会

沪皮党发〔2013〕6号

关于收受“红包”、“回扣”问题的处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院精神文明和行风建设,进一步杜绝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意见》和申康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医院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通知》,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红包”是指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医疗活动中以各种名义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馈赠的礼金、物品等。

“回扣”是指医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药品、设备、一次性卫生材料、植入式器械、试剂及其他物资等购销中帐外或暗中收受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或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现金、物品,或到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报销应由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的个人费用,或接受药械生产经营企业邀请的境内(外)旅游,或在医疗活动中收取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因介绍住院、仪器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学检查而收取的费用)、处方费、统方费、转诊费(因介绍到其他医疗单位检查、治疗而收取的费用)等。

第三条 医务人员不准收受“红包”、回扣。

对于因故未能拒绝收受的“红包”、回扣，当事医务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报告并上交院纪检监察部门（节假日时报告并上交院总值班），逾期不交的，按收受论处。

第四条 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中层干部被查实收受“红包”、回扣的，立即给予免职处分；执业医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被查实收受“红包”、回扣的，立即给予停职6个月、降级处分。

（二）收受“红包”、回扣被二次查实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执业医师给予吊销其执业证书直至解聘的处理，其他工作人员（含已免职的中层干部）给予解职待聘直至解聘的处理。索取“红包”、回扣的，一律按照情节严重论处。

（三）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因收受“红包”、回扣被停止执业活动期间，解聘其专业技术职务；因收受“红包”、回扣受各类处分的情况，记入本人的医德医风档案，对其当年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及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合同续签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科室（含部门或班组）收受回扣并发放的，追究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属组织行为的，应给予科室或部门（班组）主要领导行政处分。

第七条 对发现有收受“红包”、回扣情况，并由此带来

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影响，且（科室、部门、班组）领导有意隐瞒不报、蓄意包庇的，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其领导责任。先进集体（班组）评比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八条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包括设备、一次性卫生材料、植入式器械、试剂以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商）违反规定，以提供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促销的，医院断绝与其业务往来。

第九条 建立“红包”、回扣退还和上缴制度。

医务人员应自觉遵守拒收“红包”、回扣的各项规定，并应想方设法退还“红包”，对确实无法退还的“红包”，应在规定时限内如数上交。

医院受理部门对上交款应认真登记并设法退还病人及家属，无法退还的应及时上缴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医院主管部门每半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向市卫生局纠风办报告一次汇缴金额和上交人次。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所有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院纪监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11年10月制定的关于收受“红包”、回扣问题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 件：拒收红包、回扣管理流程图

中共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党总支

2013年4月22日

拒收红包、回扣管理流程图

